

7RSRMY201803-7RJ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三甲评审系统

甲 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 方：贵州世纪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铜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三甲评审系统

招标编号：0637-198101020027

中标价：¥27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详细见价格表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一）、系统项目产品分类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详细配置及价格见附件一）：

序号	投标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1	三甲评审系统	套	1	277000	277000
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277000.00）					

（二）、安装调试、培训、实施：见《项目实施方案》（另行签订）。

（三）、维护服务：合同中的所有软件产品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注：项目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验收的总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27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元整）。详细价格表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40%，（即：¥110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2、项目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验收款为合同款的 50%，（即：¥138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4、余下部分为质保金，2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277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5、支付方：甲方

6、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到乙方如下银行帐号：

户 名：贵州世纪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分行甲秀支行

帐 号：5200 1423 7360 5250 3487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按合同条款中的支付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二）、甲方应成立一个由医院高层领导负责、由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

（三）、甲方应设立专门的信息化职能部门，并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系统管理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实施结束后的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咨询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四）、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确认，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要求参与实施。

（五）、甲方应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确认和项目验收，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六）、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的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按乙方的要求，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并进行初始化数据录入；
- 2、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初始化数据进行核对，以保证初始化数据的完整性及正确性；
- 3、按照乙方要求，负责完成系统运行环境的安装调试（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客户端、打印机设置等）；
- 4、负责第三方软件接口的协调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 5、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和搭建培训环境，并配合乙方完成对科室人员的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和考核；
- 6、负责按乙方要求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进行上线前的模拟运行测试，对系统功

能、数据正确性、业务流程等进行验证。

(七)、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建立远程维护环境，以便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八)、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相关进场要求与甲方沟通确认进场条件，在达到进场条件后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在7个工作日内指派项目实施工程师进驻甲方指定地点正式开始项目实施工作。

2、乙方在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草案，并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与工作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其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1)、负责合同签定的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2)、负责合同签定的相关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保证初始化数据无逻辑性错误；

(3)、按照甲方确认的需求，负责合同签定的相关系统的客户化配置与调整（如：参数设置、打印票据格式调整、报表修改），并完成上线前必要的适应性修改；

(4)、负责一次性完成合同签定的相关系统各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 1-2 名合同签定的相关系统维护人员；

(5)、协助甲方制定与合同签定的相关系统运行相关的操作管理制度，保证合同签定的相关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3、乙方对合同签定的相关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生产数据的正确性负责，如因系统 BUG 给甲方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实施结束双方进行正式工作交接后，由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热线咨询、网络远程服务和现场维护服务。

5、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对甲方的业务经营数据进行增删、修改等操作，所有维护操作须得到甲方许可。

6、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铜仁市人民医院

第六条 交付

(一)、产品交付：本合同签订后，60 个工作日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所在地。

(二)、施工工期：乙方正式进场实施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第七条 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启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并签订《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并将医院现有软件系统进行了互联互通，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即为交钥匙工程）之后，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项目实施完成，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部分两年的免费售后服务；硬件按照原厂家承诺进行免费售后服务外，严格质保三年。

(二)、硬件、网络产品严格按照生产厂家服务标准提供三包及运营服务。

(三)、免费服务到期后，自动进入有偿服务期，双方友好协商服务费收取标准，另行签订售后服务合同，售后服务费标准原则上按合同中软件部分总金额的 8%收取，如遇物价上涨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软件产品升级

(一)、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版本内的升级更新为免费；

(二)、新版本升级，3 年内免费，3 年后友好协商收取一定的开发费用和实施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用软件模块独立的知识产权，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有技术文件、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任何时候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或者反编译，不得进行非法复制、销售、更改等侵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全额款项后，即可获得本合同上述软件的全部使用权。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一)、因甲方要求或实施条件不具备，部分子系统或功能模块不实施，责任不在乙方，不影响项目整体验收和款项支付。

(二)、因甲方原因,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进度与要求履行义务,导致工期延期,责任不在乙方。

(三)、由于初始化数据错误,给医院造成损失,责任不在乙方。

(四)、因系统运行环境原因,导致系统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违约金。

(二)、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相应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方式 2 解决:

(一)、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两外贰份交由其它分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五)、合同约定的产品功能模块,如 3 年内未实施,则自动终止合同,如需继续实施,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甲 方:	铜仁市人民医院 (盖章)	乙 方:	贵州世纪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56 号迎宾大楼 305 室
法人 (签字或 签章):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分行甲秀支行
		账 号:	5200 1423 7360 5250 3487
		税务登记号:	黔国税字 520102697534060 号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法人 (签字或 签章):	
器械科:			
信息科:			
使用科室: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 箱:		邮 箱:	
日 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日 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位：元)	
1	三甲评审软件	套	1	147000	
2	技术支持服务费	年	1	50000	
3	软件升级维护费	年	1	8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277000.00 元				



铜仁市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物资及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生产经营企业及代理人): 贵州世纪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成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红包、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办公场所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执两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一份），并从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世纪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授权委托人：

医疗设备科科长：

移动电话：

使用科室负责人：

固定电话：

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日期：

2019年3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19020027/02)

贵州世纪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对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铜仁市人民医院《2019 医用设备（一）》项目（招标编号：0637-198101020027）02 包三甲评审软件的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和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人。

中标内容：三甲评审软件

中标金额： 27.7 万元

请贵公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相关承诺与铜仁市人民医院签订技术、经济合同。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铜仁市人民医院